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林業及生物多樣性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森林系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森林系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03月28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05月04日第277次行政會議核備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熱帶林業研究發展之需要，提供林業及生物多樣性專業諮詢服務，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設立「林業及生物多樣性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置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副教授級以上人員兼任之，督導各項服務工作，任期 1 年，得連續聘任，除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外，應以 6 年為限。本中心為執行業務，得設立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 1 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人員兼任。
本中心得合聘校內外教師或研究人員協助中心事務，合聘研究員為無給職，聘期為 1 年。合聘校內外教師或研究人員應經原聘單位（機關）同意，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始得聘任。
本中心為服務工作之需要，得置執行秘書、助理或臨時工若干人，負責連絡，協調各項作業之執行。
- 三、本中心設下列 5 組，其職責如下：
 - (一) 景觀綠美化組：提供景觀綠美化規劃、栽植技術、苗木培育、販售及栽植、復育、撫育管理技術、現場指導、土壤及水質分析等諮詢服務以及執行相關研究計畫與環境影響評估計畫等事項。
 - (二) 環境教育組：辦理環境教育及生態教育研習、推廣、教案規劃、課程設計、解說服務、解說員培訓及諮詢等服務。
 - (三) 林業經營組：辦理林業資源調查(規劃)、林業經營、林業機械培訓及作業、森林療癒場域及活動規劃等專案計畫服務。
 - (四) 社區林業組：辦理社區林業規劃、生態旅遊、林下經濟、混農林業發展之研究及輔導等服務。
 - (五) 生物多樣性組：辦理生物多樣性及環境之保育、演化、遺傳、復育、棲地營造、危害防治(外來物種、入侵種)研究、植物物種鑑定、微生物種類鑑定等相關基礎科學調查、研究、應用及技術等服務。
- 四、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以提供發展建議及討論重要事項，置委員 5 至 7 人，除由本中心主任森林學系系主任及生物資源博士班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中心主任推薦校內外之專家或學者，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 1 年，得連續聘任。諮議委員會會議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
- 五、本中心提供之各項服務收費標準依本中心經營作業規定辦理，前開規定另訂之。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